

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「報導期間後事項」簡介

一、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「報導期間後事項」之目的及意旨

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「報導期間後事項」（以下簡稱 IAS10）之目的係訂定

- (a) 對報導期間後事項，企業須調整財務報表之情況；及
- (b) 對何日為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及報導期間後事項，企業所應作之揭露。

IAS10 適用於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會計處理及揭露。

二、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「報導期間後事項」之原則

1. 報導期間後事項之定義：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，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，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，即使該等事項係於公開發布淨利或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後發生。報導期間後事項可區分為兩種類型：
 - (a) 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（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）；及
 - (b) 表徵報導期間後發生之情況之事項（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）。
2.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
在某些情況下，企業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必須將該財務報表提請股東（會）承認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發布當日而非經股東（會）承認之日。例如：某企業之管理階層於 20X2 年 2 月 28 日完成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草稿，董事會於 20X2 年 3 月 18 日複核該財務報表並通過發布。該企業於 20X2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其淨利及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，於 20X2 年 4 月 1 日將財務報表提供予股東及其他人，經 20X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，於 20X2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。此時，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8 日（董事會通過發布日）。在某些情況下，企業之管理階層必須發布其財務報表予監察人（會）（完全由非經營階層組成）同意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管理階層通過將財務報表發布予監察人（會）之日。
3. 報導期間後之調整事項及非調整事項
企業應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，以反映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（例

如，客戶之破產於報導期間後發生，通常證實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損失，以及企業須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）；企業不得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，以反映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（例如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投資之市場價值下跌。市場價值之下跌通常與該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無關，而係反映後續發生之狀況。因此，企業並不調整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之投資金額）。

4. 股利

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向其權益工具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「金融工具：表達」所定義）持有人宣告股利，企業不得將該等股利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。

5. 繼續經營個體

若企業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後決定，其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，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，則不得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。

三、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揭露

1.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。若財務報表發布後企業業主或其他人有權加以修正時，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。
2.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，企業應按照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。
3. 若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係屬重大，不予揭露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。是以，對於每一種類重大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，企業應揭露：
 - (a) 該事項之性質；及
 - (b) 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數，或無法估計之說明。